

報告摘要

1. 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49B(1A)條，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譴責議案(“譴責議案”)，內容涉及鄭松泰議員(“鄭議員”)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該立法會會議”)上，將擺放在部分議員桌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區旗(“區旗”)的展示品倒轉擺放的行為。議案措辭載於本報告第1.3段。在譴責議案動議後，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一項無經預告的議案，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鑒於陳議員的議案被否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調查範圍、工作計劃、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及其他與調查工作有關的重要事項載於本報告第1章。調查委員會亦研究了議員宣誓和國旗及區旗使用及保護的憲制和法定要求、相關法庭案例，以及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鄭議員行為不檢詳情有關的資料和證供，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的第2及第3章。

3. 調查委員會於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3月9日期間，共舉行了8次會議，包括兩次閉門研訊，向7名出席研訊的證人取證。

確立的事實

4. 在本報告的第4章，調查委員會認為根據調查所得的證據，以下事實已被確立：

- (a) 在該立法會會議上，擺放在部分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從它們的顏色、圖案及外觀，可被視為國旗及區旗。因此，在該會議上，鄭議員倒插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被視為國旗及區旗；

- (b) 有關議員擺放國旗及區旗的目的及方式，旨在突顯議員宣誓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莊嚴意義及承諾；
- (c) 鄭議員屢次無視蔣麗芸議員的指責及立法會主席再三要求他返回座位，仍繼續將有關議員擺放在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倒轉擺放，屬故意行為；
- (d) 鄭議員因擅離座位並走到其他議員的座位搗亂，而被立法會主席勒令退席時，他一直拒絕離開會議廳；及
- (e) 鄭議員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公開及故意羞辱國旗及區旗。

譴責議案的兩項指稱

5. 就所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須考慮譴責議案的兩項指稱是否成立：

- (a) 鄭議員的有關行為違反他於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誓言；及
- (b) 上述行為已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因為鄭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及故意作出羞辱國旗及區旗的行為。

6. 調查委員會察悉，《基本法》、相關法例及《議事規則》均沒有界定何謂《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行為不檢”。在考慮該兩項指稱是否成立時，調查委員會須考慮所確立的事實、相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相關法庭案例，以及鄭議員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調查委員會亦參考了東區裁判法院就香港特區訴鄭松泰一案的裁決及判刑理由書。然而，調查委員會明白到，調查委員會本身並不是法庭，而是按《議事規則》成立；調查委員會不能單憑法庭的

有關判決，來認定鄭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或“行為不檢”。

鄭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誓言”

7. 就譴責議案的第一項指稱，即鄭議員的有關行為違反立法會誓言，調查委員會察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誓言，是立法會議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根據《解釋》，調查委員會考慮鄭議員的有關行為是否構成違反立法會誓言時，須判斷他的行為是否符合他按立法會誓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作出的承諾。鄭議員在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立法會誓言，承諾：(a)定當擁護《基本法》；及(b)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8. 調查委員會察悉，一如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利建濶一案的判案書中所指，國旗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區旗代表香港特區，作為“一國兩制”方針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的象徵。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旗幟代表的象徵意義，對《基本法》的制定及中央與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關係，發揮重要作用，並已清晰反映於《基本法》，以及鄭議員作出的立法會誓言所蘊含的承諾。

9. 調查委員會認為，鄭議員沒有理會蔣麗芸議員及立法會主席的勸喻及警告，一而再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及區旗，任何合理的人都會認為鄭議員不願意或至少是無意承認或尊重該等旗幟所代表的意義。鄭議員羞辱該等旗幟的行為，顯示他沒有表現出有意真正及忠誠地接受和履行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承諾。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的第一項指稱成立，即鄭議員的行為違反了他作出的立法會誓言。

鄭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行為不檢”

10. 就譴責議案的第二項指稱，即鄭議員的有關行為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調查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委員會察悉，《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訂明，“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

11. 調查委員會認為，令立法會聲譽嚴重受損及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應是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議員“行為不檢”的主要元素。在考慮鄭議員的有關行為是否包含上述要素時，調查委員會察悉：

- (a) 鄭議員不止一次而是兩次倒插國旗及區旗。第一次涉及11名議員展示的21支旗幟；第二次涉及8名議員展示的16支旗幟；
- (b) 鄭議員在電視及網上現場直播的公開會議上作出有關行為，而議員宣誓的莊嚴性及有效性在當時正受到部分議員及公眾關注；
- (c) 鄭議員沒有理會蔣麗芸議員及立法會主席的勸喻及警告，仍繼續有關行為；
- (d)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鄭議員並無就有關行為公開道歉；及
- (e) 鄭議員被法院裁定，在該立法會會議上，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兩項控罪成立。

12. 鑒於鄭議員羞辱國旗及區旗的方式及情況、他身為立法會議員作出有關行為向公眾傳達的信息，以及他被裁定侮辱該等旗幟刑事罪名成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羞辱行為無疑顯示他不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因而令立法會的聲譽嚴重受損，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鄭議員羞辱國旗及區旗的行為，其嚴重程度足以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的第二項指稱亦成立。

結論

13. 調查委員會認為，鄭議員在該立法會會議上，公開及故意羞辱國旗及區旗，同時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及“行為不檢”。調查委員會譴責鄭議員的行為，並一致認為已確立的事實，足以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